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上好盖铝制品厂铝制瓶盖 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18年4月29日，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上好盖铝制品厂在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召开该厂铝制瓶盖生产项目（下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上好盖铝制品厂、广州长晟环保有限公司、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郭三村小龙坑工业区，地理坐标为E116° 38'11.87"、N23° 26'39.20"。利用租用的已停产并空置的厂房，建设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上好盖铝制品厂铝制瓶盖生产项目。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2215.0m²，建筑面积2088.0m²，年产铝制瓶盖9000万件。

项目于2017年9月19日获得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安环建[2017]46号。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项目含镍废水经“中和沉淀”工艺处理达标后，并入综合废水站处理，其他生产废水直接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站采用两级“调节+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工艺。

2、酸性废气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处理，经15m排气筒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4、项目产生的铝板边角料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瓶盖交由供应商回收；硫酸、磷酸、硝酸、封闭剂等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废水站污泥和处理槽槽渣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

1、废水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含镍废水车间总镍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非珠三角排放限值。综合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非珠三角排放限值。

2、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硫酸雾和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酸性废气排放口硫酸雾和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的较严值。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上好盖铝制品厂铝制瓶盖生产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梁润雄、陈瑞雄、陈明、林松

陈长、郭瑞、郭伟

2018年4月29日